

试析网络隐私权的概念与特征

王明雯

(西昌学院 社科系, 四川 西昌 615022)

【摘要】 在网络发展趋势下, 人际沟通、就业工作、商业行为及娱乐活动都将在网络上进行, 个人的私领域在现代社会被无形地、非自愿地挤压压缩。个人隐私受到了空前的威胁和挑战。网络隐私权的保护成为了隐私权法律制度中的热点问题。由于网络隐私权这一概念的正确界定对于确定网络隐私权的保护范围、侵权行为的认定等有着直接的影响, 从而对立法与司法实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因此, 本文对隐私、隐私权、网络隐私权的概念与特征进行了初步探讨。

【关键词】 隐私权; 网络隐私权; 概念; 特征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1883(2006)03-0056-04

对于网络隐私权这一概念的内涵、特征等, 目前讨论的并不多, 可以说还没有比较权威的观点。基于我国隐私权制度亟待完善的状况, 有必要加强隐私权, 特别是网络隐私权制度的立法工作。由于对网络隐私权这一概念的正确界定对于确定网络隐私权的保护范围、侵权行为的认定等有着直接的影响, 从而对立法与司法实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因此, 对其进行专门的探讨与研究是非常必要的。

一、隐私与隐私权

(一) 隐私的概念及内容

所谓隐私, 顾名思义, 隐蔽、不公开的私事。其中, “隐”与“明”相对应, 强调隐私的不欲公开性, “私”与“公”相对应, 强调隐私的私人性、非公共性。通说认为, 隐私是指个人不愿意向外界公开的私人信息或者不愿意他人介入或干预的私人空间、私人活动。

目前, 一般将隐私的内容分成三大类, 即私人信息、私人空间和私人活动。这里的私人信息是有关个人的一切情报资料和资讯, 如姓名、年龄、肖像、身高、体重、收入、生活经历、家庭住址、家庭电话号码、银行账户、病患经历等; 私人空间也称为私人领域, 是完全由个人支配的

领域, 如住宅、身体的隐秘部位、手提包、学生书包、日记、电子邮箱等; 私人活动是一切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活动, 如日常生活、个人行踪、社会交往、性生活等。其中, 私人信息和私人空间属于静态的隐私, 其内容比较固定, 范围有限, 而私人活动则属于动态的隐私, 所包含的内容不确定, 范围也更加广泛。

(二) 隐私权的概念及权能

隐私权作为一种基本人格权利, 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2]

代表性的观点认为, 隐私权应当包括四项权能。^[3]一是隐私隐瞒权。是指公民对自己的隐私有权隐瞒, 使其不为人所知; 二是隐私支配权。是指权利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允许或不允许他人利用自己的隐私; 三是隐私利用权。是指权利人可以自己利用自己的隐私, 满足自己精神上和物质上的需要, 如模特允许艺术家以其人体做画、公众人物向他人披露私人经历, 以供撰写报告文学等; 四是隐私维护权。是指权利人在自己的隐私受到侵害时有权寻求合法的保护。笔者认为, 前三种是隐私权的积极权能, 即隐私权人对其隐私的自由支配, 它是隐私权的主要方面; 后一种则是隐私权的消极权能, 它是隐私权人对不当侵害

收稿日期: 2006-04-04

作者简介: 王明雯(1968-), 女, 硕士, 副教授。研究方向: 民商法及法学教育。

的依法排除，是保障隐私权得以实现的必不可少的手段。由于隐私权是为了保障个人对其私人事务的自由支配而赋予其排除外界不当干预的权利，确立隐私权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人们私人活动领域的独立安宁，因此，隐私权本质上是一种对隐私自由支配的权利。

二、网络隐私权的概念与特征

（一）网络隐私权的概念

传统的隐私权制度主要保护有形的现实空间，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使隐私权的保护范围从现实空间向虚拟空间拓展。网络隐私权概念的提出正是时代发展的产物，主要用以区别于现实世界的隐私权。

对于网络隐私权这一概念，目前有不同的表述。有人表述为“网络空间的个人隐私权”，认为其主要指“公民在网上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犯、知悉、搜集、复制、公开和利用的一种人格权；也指禁止在网上泄露某些与个人有关的敏感信息，包括事实、图像以及毁损的意见等。”^[14]有人表述为“网上隐私权”，认为其“具体是指在网络上登记的个体其个人资料和密码在未经本人同意或合乎法定程序的情况下不为除收集方以外的第三方所知晓、利用或侵害本人，以及在侵害发生后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15]有人表述为“资讯隐私权”，认为其基本含义是指“在未通知当事人并取得其同意之前，资料持有人不得将当事人为了特定目的所提供的资料运用于另一个目的上。”^[16]还有人表述为“信息隐私权”，认为其“中心思想乃在于：个人不仅是个人数据产出的最初来源，也是其正确性、完整性的最后查核者，以及该个人数据的使用范围的参与决定者。”^[17]

由于网络传输主要是一种数据传输，所以上述表述都认为网络隐私权主要涉及的是关于个人信息或称个人数据的隐私保护问题。其重心转向了“个人数据保护”，以对抗信息时代中隐私权所受到的冲击。对网络用户而言，隐私权主要体现为决定是否向他人公开个人信息的权利、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个人信息的权利、个人信息被收集前收到相关通知的权利、确保信息准确无误的权利、个人信息安全受到保障的权利等等。

应当说，这些观点都有其合理之处，但是，笔者认为，网络隐私权的范围不应只局限于个人数据的保护，实际上它同现实世界的隐私权一样涵盖了私人信息、私人空间、私人活动三个方面的内容。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保护应包括对具有识别性的个人资料、个人生活秩序、个人活动（如网上浏览）及个人领域（如个人电子邮箱）等方面的保护。因此，笔者认为：网络隐私权是指自然人在网络世界中就其私人信息、私人空间和私人活动享有控制支配并排除他人非法干涉和侵扰的一种人格权。

（二）网络隐私权的特征

1、网络隐私权的主体是自然人

有关隐私权主体界定的问题，在法学界存在着争议。一种观点认为隐私权的主体只包括自然人；^[18]“在此所指的人应是自然人，因为自然人有情感和理性，需要法律保障其情感之安定、生活之追寻和价值尊严的维持。不论将隐私权的作用着重在秘密的保护或生活的自主，均和这些需要有重要的关联。”^[19]另一种观点认为隐私权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10]如金立琪教授曾对隐私权下定义为“公民和法人对某个人秘密或企业法人秘密所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11]认为法人应享有隐私权的学者的根据在于：法人与自然人一样，都具有属于自己的不愿或不便为外人所知或干涉的私人秘密。这种观点值得商榷。因为法人一方面它是拟制的，非实存的，难以想象它会有情感或精神上的需求。另一方面，法人的秘密通常与公共利益有关系，而不在于突显和保障“个人”的差异和尊严，因而并非隐私。

网络隐私权作为传统隐私权的一种新的补充和扩展形式，其主体仍然是自然人。虽然在“网络环境下人具有二重性：虚拟性与真实性”，但“每个网络虚拟人的背后都有着一张真实的脸”^[12]，网络上的一切个人资料均可定位相应的网络用户，对网上个人隐私的保护最终是要回归到保护现实中的个体的情感、利益。因此，网络隐私权的主体仍然是自然人。

2、网络隐私权的客体是网络隐私

正如前文所言，网络隐私权是指自然人在网络世界中就其私人信息、私人空间和私人活动享有控制支配并排除他人非法干涉和侵扰的一种人格权。因此，网络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即网络隐私的内容应当包括三大类：私人信息、私人空间和私人活动。

私人信息,即是有关个人的一切可以定位于本人的情报资料和资讯。“包括与个人的内心、身体、身份、地位及其他与个人相关的一切事项的事实、判断、评价等信息。”^[13]如姓名、年龄、肖像、身高、体重、收入、生活经历、家庭住址、家庭电话号码、银行账户、消费习惯、病历、宗教信仰、前科纪录等等;加拿大在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保障网络个人信息及文件法》中将个人信息限定为“除去姓名,头衔或商业地址及任何组织的职工的电话号码以外的可以标志个人的信息”。

私人空间,也称为私人领域,是完全由个人支配的领域。如住宅、身体的隐秘部位、手提包、学生书包、日记、电子邮箱等;在网络世界里,私人领域主要是个人计算机及电子邮箱。由于目前垃圾邮件的泛滥及网络监视、网络窥探的侵害,使得个人的网络空间受到了侵扰。

私人活动,是一切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活动。如日常生活、个人行踪、社会交往、性生活等。在网络世界里,私人活动包括如网上浏览、网上购物、网上发表言论等等。

3、网络隐私权的性质是一种人格权

从性质上讲,网络隐私权是一种人格权。是“存在于权利人自身人格上的权利,亦即以权利人自身的人格利益为标的之权利”。^[14]人格权最明显的特征在于其非财产性。

有人认为网络隐私权具有财产权的性质。如安·布兰斯克(Anne Wells Branscomb)在其所著的“Who Owns Information: From Privacy to Public Access”一书中提到“我们的姓名、地址与个人交易纪录,都是有用的信息财产,我们必须认知到,我们对这些都是有财产权的。”^[15]还有人认为“网络隐私权具有人格、财产双重性质。”^[16]这些看法忽略了财产权必须同时具备两个特征:

(1)权利所体现的利益具有经济价值,可予以经济评价;(2)权利可以转移。^[17]隐私虽然是一种有经济价值的信息,但如果将其财产化则会忽视人格权的固有价值,势必会导致人格沦为商品和金钱的奴役对象的后果。同时,由于隐私具有定位性而

决定了隐私权具有不可转让性。不可转让性是人格权的重要特点。如果说隐私内容能够被转让,即从张三的隐私可以转让成为李四的隐私,那么隐私就不能称其为隐私了。

因此,网络隐私权不具有财产权的性质,它仍然是人格权的一种,是传统人格权在网络领域中的体现。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认定法人不具有隐私权。因为企业法人的秘密是一种商业秘密,它与企业法人的经济利益相挂钩,是企业的一种财产。

4、网络隐私权的内容具有复杂性

网络隐私权是自然人的人格权,它应当包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知情权。是指权利人有权知道网站收集了关于自己的哪些信息,这些信息将用于什么目的,以及该信息会与何人分享。

二是支配权。主要是指权利人对其个人数据享有的积极主动的控制支配权。如许可他人以何种方式和限度收集、传播、公开自己的隐私。

三是利用权。是指权利人可在合法的范围内选择其用途的权利。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利用自己的隐私,以满足自己精神上和物质上的需要。

四是维护权。是指权利人在自己的隐私受到侵害时有权寻求合法的保护。可以请求侵害者停止侵害、恢复原状,以及请求损害人支付物质损害或精神损害赔偿。

由于网络隐私权是为了保障个人对其私人事务的自由支配而赋予其排除外界不当干预的权利,确立网络隐私权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人们私人活动领域的独立安宁,因此,网络隐私权本质上是一种对网络隐私自由支配的权利,强调的是其积极的权能。

总之,网络隐私权是指自然人在网络世界中就其私人信息、私人空间和私人活动享有控制支配并排除他人非法干涉和侵扰的一种人格权。它作为传统隐私权的一种新的补充和扩展形式,有着自己的新特征。我们应当对它有个清楚的认识,用以指导我们的立法、司法工作,以适应保障网络时代人们的生活安宁的需要。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王郁琦.网络上的隐私权问题[J].信息法务透析,1996,(10).
- [2]张新宝.隐私权的法律保护[M].北京:群众出版社,1997.第21页.
- [3]王利明等.人格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第149页.

- [4]殷丽娟. 专家谈履行网上合同及保护网上隐私权[N]. 检察日报, 1999-05-26.
- [5][12][15]李彦. 试论对网上隐私权的保护[J].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4/11/>.
- [6]叶姗. 论垃圾邮件的法律管制[J].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
- [7][9]网络上信息隐私权保障问题之研究[J]. <http://www.cyberlawyer.com.tw/>.
- [8][11]郭卫华. 人身权法典型判例研究[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第15-17页.
- [10]王利明. 人格权法与新闻侵权[M].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第415页.
- [13]马海群主编. 信息法学.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2. 第103页.
- [14]梁慧星. 民法总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第126-128页.
- [16]刁胜先. 论网络隐私权之隐私范围[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4, (2).
- [17]张俊浩主编. 民法学原理[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第68页.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the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twork Privacy Right

WANG Ming-wen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22)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twork, it's a tendency that the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the employment, the business dealings and the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will all be carried out in the network.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individual private domain in the modern society is invisibly, non-voluntarily extruded and shrunk. Individual privacy has met with the unprecedented threat and challenge. The protection of the privacy right in the network has become a hot topic in the right of privacy law system. Since a correct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the network privacy right has a direct affect on the protection extent, the recognition of the abuse of authority, etc., it has a vital significance to the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This article is going to have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the concept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rivacy, the right of privacy, the network right of privacy.

Key words: Right of Privacy; Network Right of Privacy; Concept; Characteristics

(责任编辑:张俊之)